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2-04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新疆昌吉市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已实行临时性静态管理措施。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 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 A 股股东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 14:00 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xj_dfhyrq@dfhyrq.com）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

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